



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屏東分會

新聞稿

發稿日期：105 年 5 月 16 日

聯絡人：陳姿君

聯絡電話：(08)7535255 轉 3232

犯保屏東分會結合恆基建立犯罪被害保護網絡暨辦理南區志工研習

犯罪被害事件發生，第一瞬間接獲消息的被害人家屬(下稱馨生人)往往震驚、不敢相信，直到看見被害人遺體或傷勢，才被迫面對現實，承受徬徨無助、悲憤交集的情緒。為了安撫馨生人情緒與不安，犯保志工第一時間前往訪視及提供法律相關權利訊息，有如溫暖的雙手，安撫穩定馨生人的心，陪伴其往前邁進。屏東地檢署檢察長黃玉垣及分會主任委員龍應達，鑑於馨生人承受傷痛過程中，仍需經歷訴訟煎熬及面對生活困境，而積極推動落實犯罪被害保護機制，從第一時間犯保志工訪視慰問，到預防犯罪及保護網絡之建置，不遺餘力。

本(5)月 13 日屏東地檢署書記官長林佩宜、分會主任委員龍應達、分會委員方賞、委員梁應鐘、委員曾瓊慧協同分會秘書、志工等，前往恆春基督教醫院拜訪院長鄭立智及宣導犯罪被害保護業務。龍主委為讓醫院第一線醫護人員更深切了解被害事件造成的影響及本會協助項目，特以內湖隨機殺人案件(小燈泡事件)為例，說明家屬還不知道該如何進行後續訴訟時，本會即提供法律資訊，犯保志工於第一時間訪視慰問，安撫其徬徨無助，給予支持關懷，進而面對未來法律程序及生活。

梁委員更以屏東發生之校園喋血案件，說明分會與警察局共同合作，得以在第一時間給予全方位慰問、陪伴及法律諮詢協助。鄭院長並欣然同意於院內設置 0800-005850 保護專線人形宣導立牌，期盼醫護同仁於第一線照護被害人時，即時提供本會資訊、協助轉介，共同建立偏鄉犯罪被害保護網絡。

本分會為提升犯保志工服務品質，定於本(105)年 5 月 13 日、6 月 17 日、7 月 1 日舉辦屏南、屏中、屏北三區志工座談會，透過案例分析研討，讓志工對馨生人有更深入之了解，更清楚犯保志工角色定位，冀望透過志工的關懷，將人性溫暖散佈社會每個角落，陪伴馨生人走出陰霾重建生活。



第一排（右邊起）：分會志工隊長戴鳳賢、屏東縣政府警察局防治科科长劉坤宗、分會委員梁應鐘、屏東地檢署書記官長林佩宜、分會主任委員龍應達、恆春基督教醫院院長鄭立智、分會委員曾瓊慧、恆春基督教醫院同仁。
第二排（右邊起）：分會委員方賞、恆春基督教醫院社服部主任林春枝、分會志工劉沂靜、蘇秀珠、邱郁珍（左起第六位）、陳純卿（左起第五位）、黃心喜（左起第四位）及恆春基督教醫院同仁。